# 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## 继教字[2021]4号

##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成人教育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函授站及考生:

2021年下半年的成人学士学位申报工作已经启动,请获得成人学士学位申报资格并需要申报学位的学员,按照此通知办理好相关手续:

### 一、申报学位条件:

- 1、思想政治合格:
- 2、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, 经审核准予毕业:
- 3、须参加湖南省学位办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、 PETS3(笔试)及以上等级考试或CET4及以上等级考试并合格(在籍及毕业后两年内参加考试成绩有效):
- 4、专业主干课或学位课平均成绩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(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各科课程考试成绩合格)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- 1、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并按规定填报《吉首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(一式三份,可在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)。
  - 2、提供并递交材料:
    - (1)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;
    - (2) 毕业证复印件(继续教育学院盖章);
    - (3) 本人函授或自考在读期间学习成绩(校档案室复印);

- (4) 成人学士学位申请表(一式三份, A3纸张双面打印);
- (5)本人彩色近照电子版(宽 x 高=480x640, 与毕业证照片同底)及四张纸质同底二寸照片;
- (6) 本科毕业论文纸制稿及电子稿(要求必须按我校论文规定的要求写作及打印)。

为进一步落实教高函[2018]8号文件精神,请各函授站严把毕业论文关,论文必须为本人亲自撰写,严禁抄袭。论文成绩达良好以上者方能申报学位,各函授站请于2021年11月10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档及纸质稿至学院(需附论文查重报告),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论文评审。

3、请申报学位的学员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函授站进行初审,函 授站审核合格后将材料报送我院成教科审核,学院审核后统一上报学 校学校学位办进行学位评审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日期: 2021年11月26日

四、联系电话: 0743-8759059 (继续教育学院)

